

110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須知

一、 活動名稱

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及推廣計畫

二、 活動目的

透過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競賽的活動，鼓勵民眾主動深入認識家鄉的自然環境與文化特色，進而增進環境保護知識。藉由徵選選出適合教師和家長與孩童共同閱讀的優良環境教育繪本，以生動、有趣圖畫，淺顯易懂的內容描述，啟發孩童了解環境保護，喚醒民眾珍惜環境、愛護自然的心，進而於日常中實踐，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

三、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 承辦單位

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徵選辦法(徵選活動內容)

(一)參與對象

凡對環境教育及繪本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為鼓勵創作，可獨立完成或組隊一起共同創作，每件報名最多以 5 人為限，恕不接受已出版或曾在其他機關（構）等舉辦之競賽活動獲獎之作品參賽作品。)

(二)作品閱讀對象

學齡前幼童。

(三)以環境教育意涵結合廉政誠信元素為內容，以「貼近生活、淺顯易懂」的文圖，提昇幼童對於環境保護的感知度。

(註: 所謂「廉政誠信元素」，係指於故事內蘊含「廉潔、誠信」意涵即可，而非需明確說出「廉潔」、「廉政」、「清廉」等字句，例如

各行各業的人在各自崗位做好每一件事，彼此間相互信賴與尊重，建立誠實公義社會，或是落實資源回收，信守人與土地的隱形契約與承諾，友善大地環境等，均屬誠信的表現。)

(四)作品規格

1. 作品需為原創、未得過獎項作品，圖片需取得授權。請勿抄襲、複製、仿冒他人或已公開發表之作品（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路等）。
2. 內容僅限平面創作，創作媒材不拘。
3. 作品尺寸以 A4（210mm*297mm）為限，橫式、直式由創作者擇定。橫式、直式皆左翻，文字編排由左至右（注意：內容請勿以橫式、直式交錯呈現）。
4. 作品頁數須超過 10 頁以上，含封面、封底設計，總頁數不得超過 30 頁（不含蝴蝶頁）。
5. 文體內容須為全部中文或部分中文，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
6. 作品原稿不得出現任何文字包括故事內容、作者署名、頁碼等。(純圖)
7. 樣書故事內容文字請加注音符號並以打字方式呈現。
8. 電腦繪圖者，請於建立檔案初始將色彩模式請設定為「CMYK」，解析度設定「300 像素/英寸」或點陣特效設定「300 ppi」。請用「JPEG」與「PDF」檔案格式交件。檔名設定：頁碼『書名_作者』，範例：1「三隻小豬_王小明」。
9. 電腦繪圖及手繪圖稿參賽者請將檔案掃描轉成 PDF 檔繳交。

(五)收件方式

1. 收件日期：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2. 收件一律採紙本寄送
(1)郵寄處（郵戳為憑）：

收件單位: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804 高雄市鼓

山區中華一路 336 號 8 樓之 3)

(2) 寄送資料內容（請將附件 5-檢送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信封外部）

- 收件資料自評表
- 報名表（附件 2）
- 作品創作理念及故事大綱（附件 3）
- 參賽同意書（附件 4）
- 參賽作品（裝訂成冊之作品原稿(純圖)及樣書(原稿圖+文字內容)各 1 份）
- 參賽作品電子檔
- A4 尺寸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

(六)評選方式

1. 第一階段（收件資料審查）：由主辦單位審查參賽作品之相關資料完整性，若符合參選條件，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參選作品報名成功。
2. 第二階段（專家評選）：聘請3位專家學者，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召開繪本評選會會議，由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選出特優及優等之作品各一本。

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主題切合性	40%	作品名稱與內容切合徵選主題(環境教育意涵結合廉政誠信元素)。
構圖與美感	30%	繪圖技巧、配色、整體視覺構圖。
圖文表達力	20%	內容流暢完整具教育啟發性。
創意性	10%	內容精彩豐富並具體表現與高雄在地環境的關聯度、具原創性及啟發性。

(七)獲獎作品公布及獎勵

1. 獲獎作品公布：本徵選結果，獲特優及優等之作品名單將刊登於本局局網（<https://www.ksepb.gov.tw/>）。
2. 獲獎作品獎勵：將頒發獎品(或禮券)及獎狀乙張。

名次	獎品
特優	3 萬元之獎品或等值禮券、獎狀 1 張
優等	2 萬元之獎品或等值禮券、獎狀 1 張

(八)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並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則取消參賽資格，追繳獎勵品，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2. 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請勿同時投遞參與其他相同性質競賽，若同時參加或獲得其他競賽獎項，本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之權利。
3. 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廣，獲獎作品應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且同意除獎項之獎狀及獎品外，不索取其他任何費用或報酬，並不得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使著作人格權，決無異議。
4.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獎項得獎

者，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1,000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20,000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就中獎所得扣繳10%稅額。)

5. 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團體創作得獎者請依報名表填寫主要創作者交付)，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
6. 獲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勵品分配。
7. 參賽者若未滿20歲，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填寫同意書，若無法提供者，視同規格不符。
8. 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選或獲獎資格，自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勵品。
9. 主辦單位將對參選作品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10.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附件 1

作品示意圖



作品封面



作品封底



樣書範例(A4 彩印加文字頁碼)



樣書範例(A4 彩印加文字頁碼)

附件 2

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人員	個人或小組	共同作者	共同作者	共同作者	共同作者
	(主要創作者)				
姓名					
生日/年齡	民國 __年__月__日	民國 __年__月__日	民國 __年__月__日	民國 __年__月__日	民國 __年__月__日
	年齡:____歲	年齡:____歲	年齡:____歲	年齡:____歲	年齡:____歲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聯絡	(住家)	(住家)	(住家)	(住家)	(住家)
電話	(手機)	(手機)	(手機)	(手機)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附件 3

作品創作理念及故事大綱		
作 品 名 稱	創作理念	備註
	故事大綱	備註

附件 4

110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參賽同意書

感謝您報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辦理之「110年高雄市度環境教育繪本徵選」（以下簡稱本活動）。本參賽同意書列明本局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局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及表揚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相關活動。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局、與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貳、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一、參賽者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貴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

二、保證不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參賽者擔保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繪本創作相關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品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為擴大環境教育推廣，參賽者同意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存續期間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非營利使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次數、內容與方法，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瀏覽等服務之行為。且同意除獎項之獎狀及獎品外，參賽者不索取其他任何費用或報酬，參賽者決無異議。

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

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

本人已清楚瞭解本活動之著作使用授權條款，如本人（或團體）創作之著作經評定為「110年高雄市度環境教育繪本徵選」之獲獎作品，將同意遵守上述所有條款內容。

參賽者	1	2	3	4	5
簽名					
全部創作者均須簽名 (未滿20歲之創作者，須由所有創作者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並在簽名後標註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與創作者之關係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收件資料自評表

作品規格	符合	不符合
原創、未得過獎項作品、圖片取得授權		
內容為平面創作		
作品尺寸以 A4		
作品頁數 10~30 頁		
文體字為中文或非中文已附翻譯		
作品原稿不得出現任何文字		
內容文字加注音符號		
檢具之文件	檢具	未檢具
收件資料自評表		
附件 2-報名表		
附件 3-作品創作理念及故事大綱		
附件 4-參賽同意書		
參賽作品樣本書及原稿		
電子檔		
回郵信封(需貼足郵資)		

附件 5

申請單位：

地址：

聯絡人：

電 話：

收件人: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宇婷 小姐收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336 號 8 樓之 3
(110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應檢具之文件：

☐ 收件資料自評表

☐ 附件二-報名表

☐ 附件三-作品創作理念及故事大綱

☐ 附件四-參賽同意書

☐ 參賽作品及原稿樣本書

☐ 參賽作品電子檔

☐ 回郵信封(需貼足郵資)

感謝您熱情參與！